

证券代码：832554

证券简称：桑尼泰克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桑尼泰克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与投资方
签订特殊投资条款及其解除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桑尼泰克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尼泰克”或“公司”）在近期工作中发现，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东存在与投资方签订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以下简称“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的情形，经与投资方友好协商一致，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东近期已与投资方签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终止协议，签订及解除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的签订情况

（一）2016年9月29日，与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投资”）签署的《安徽宁国晨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特别约定》

序号	协议签署方	特殊投资条款
1	甲方：国元投资； 乙方：顾小毛、顾中权	1. 公司上市计划 乙方承诺，确保公司按照中国法律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上市中介机构的意见，尽最大努力，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市中介机构的要求，对其他事项进行规范（如有），以使得公司在各个方面均符合法律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对上市的审核要求，并最迟于2017年12月31日之前向中国证监会及境内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的申请或与中国大陆境内上市公司实施并购重组。
2		2. 公司财务知情权 2.1 甲方应享有投资者的知情权，甲方成为公司股东后，乙方应确保公司向甲方提供：（1）在每月度完结后30日内、季度结束后的30日内、每半年结束后的60日内提供公司的财务报表，并确保该等财务报表所记载的信息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并在年度完结后5个月之内提供审计后的年度财务报告；（2）在每个财务年度结束前提供下一年度合并预算方案；（3）与拟议中的公司上市有关

序号	协议签署方	特殊投资条款
		的信息；(4) 甲方合理要求的其它信息、统计数据、交易和财务数据等。
3		3. 甲方委派董事 甲方认购股份后，甲方有权提名 1 名董事。乙方应当在甲方成为公司股东后的 60 日内，向公司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提案选举提名的董事，在选举有关前述提名董事的股东大会上，公司乙方应当保证前述提名的董事投票同意。
4		4. 反稀释条款 如果公司再次增加注册资本，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新股东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之前对公司的估值低于公司初始估值(即 3.2 亿元)或其认购公司新增股份的每一元出资金额价格低于甲方取得公司股份的每一元出资金额 12 元的价格，甲方有权调整其在公司的权益比例，以保证其在公司的权益价值不被稀释，前述权益比例的调整应通过乙方向甲方以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公司股份的方式或者乙方向甲方补偿现金的方式进行，以保证甲方对其持有的公司所有出资权益所支付的平均对价相当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新股东支付的对价。
5		5. 优先购买权 5.1 如果乙方向第三方（经甲方认可的由乙方直接或间接控制并且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第三方（“关联第三方”）、经甲方认可的重组行为中向公司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上市公司及经甲方认可的公司的股权激励方案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除外）出售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甲方有权在同等条件下行使优先购买权。……5.3 如果甲方拟向第三方转让部分或者全部公司股份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权按照上述同样条件行使优先购买权。
6		6. 共同出售权 6.1 控股股东拟向第三方出售部分或所有公司股份时，如果甲方未就乙方拟转让的股份行使其优先购买权，则甲方有权按照和拟受让方为购买股份而提出的条件相同的条件，以甲方持有公司的股份为上限，要求乙方按其向第三方所出售的股份数与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相同比例收购甲方股票。……
7		7. 甲方回购权 7.1 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1)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第 1 条的约定实施公司上市计划；(2)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含当日）之前，公司未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 IPO 材料；(3)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含当日）之前，公司未能实现上市（因政策调控原因导致新股发行工作暂停的，可按 IPO 暂停时间顺延；因政策调控原因导致新股发行工作明显减缓的，可由双方协商解决。）；(4) 公司被政府部门处罚，且无法取得处罚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5) 公司因为环保问题被处罚，或公司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事故。为免疑义，“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死亡，或者 5 人以上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6) 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帐外现金销售收入，未经甲方同意，以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挪用资金、侵占公司资金等；或乙方出现被刑事检控或其他重大违法情形，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影响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重大不利情形；(7) 乙方未能按照《股份认购协议》及本协议履行约定的义务或者妨碍甲方根据《股份认购协

序号	协议签署方	特殊投资条款
		议》或本协议行使其权利，且在甲方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后未在书面通知中规定的期限内予以纠正的。 7.2 除本协议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根据第 7.1 款约定行使回购权的，股权回购价款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股权回购价款金额=投资款金额 $(1+10\%\times$ 投资款项到账之日（含当日）至股权回购价款支付之日（不含当日）的天数 $\div 365)$ 其中，甲方投资款金额 2,400 万元，回购年收益率是 10%； 7.3 为免疑义，若在甲方行使回购权之前公司向甲方进行了现金分红，则前述现金分红可以用于抵扣第 7.2 款约定的股权回购价款金额。 7.4 甲方根据约定行使回购权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要求其回购股权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支付全部股权回购价款。
8		8. 清算优先权 如果公司发生任何清算、解散或终止情形，在公司依法支付了税费、薪金、负债和其他分配后，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乙方应确保甲方有权优先于公司的乙方取得相当于投资款项的金额。
9		9. 问询权 甲方有权在经提前 5 个工作日的通知后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了解及询问，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安排管理层在专门的时间进行接待并回答询问，该等问询原则上每月一次。
10		10. 权利稳定及关键条款变动的补偿 10.1 乙方同意，自出资日起至少 36 个月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允许，不会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无论如何，在该等期限内，公司的乙方不得发生变更。 10.2 乙方承诺：如果经甲方同意，乙方向第三方出售部分或所有公司股份的，在甲方仍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下，乙方应确保受让公司股份的第三方应承继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确保甲方继续享有依据《股权转让协议》及本协议约定的、在法律允许范围内的各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等权利。
11		16. 本特别约定在公司向证监会递交 IPO 申报材料时全部自动失效。

（二）2018 年 9 月 17 日，与安徽高新毅达皖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毅达皖江”）签署的《关于安徽宁国晨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间协议》

序号	协议签署方	特殊投资条款
1	投资方：毅达皖江； 原股东、实际	3.1 优先认购权 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若后续进行新增注册资本、可转债等任何形式的股权融资（合格 IPO 及对员工实施累计不超过注册资本 10%的股权激励除外），在同等条件下，投资方有权按出资比例享有优先认购权。
2	控制人：顾小毛、顾中权	3.2 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和优先出售权 3.2.1 在投资方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原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保证原股东及实际控

序号	协议签署方	特殊投资条款
		制人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不低于 51%(包括 51%)的前提下，原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无需取得投资方同意。 3.2.2 在投资方持有公司股份期间，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原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如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则：(1)投资方享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权；(2)如原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致使原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51%(不包括 51%)的，则投资方享有在同样条款优于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售股份的权利，原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应当促使预期买方同意该等优先出售。如果预期买方不同意该等优先出售，则原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不得单独向预期买方转让拟出售股份，除非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 3.2.3 原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如未能履行上述约定，则应按第 3.4 条款的约定回购投资方所持公司股份。
3		3.3 并购 本次投资中登登记之日起，如发生公司被并购事项，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此次并购之各项决议。此时，投资方有权优先原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转让给潜在收购方。 出售股份所得收益由各出售股份的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进行分配。但若投资方收益率未达到 20%年化收益率（单利），则由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差额部分予以补足。 若并购时潜在收购方采用现金加股权的方式进行，则投资方有权优先选择以现金方式退出。
4		3.4 股份赎回 3.4.1 如果本次投资中登登记之日起，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购买其股份，并按下述 3.4.2 条受让价格和 3.4.3 条支付时间执行：(1)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违反本协议陈述保证事项或出现欺诈等重大诚信问题（如向投资方提供的财务资料等相关信息存在虚假或重大遗漏情形，或公司出现帐外销售等）；(2)公司直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能实现合格 IPO 或按届时有效的合格 IPO 发行规则公司已不可能在前述时间内实现合格 IPO；(3)公司或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遭受影响公司合格 IPO 的刑事立案侦查或影响公司合格 IPO 的行政处罚；(4)公司出现年度亏损或连续 12 个月累计新增亏损达到投资时公司净资产的 20%；(5)公司 2018 年至 2021 年中任一年度净利润较上一年度下降超过 20%；(6)任一年度经投资方认可的审计机构对公司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7)公司后续股权再融资价格低于本次融资价格；(8)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情形。 3.4.2 受让价格按以下方式确定：受让价格按投资方的投资款项加上按每年 10%年化收益率所计算的利息(扣除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现金补偿)之和确定，具体公式如下：$P=M\times(1+10\%\times T)-H$ 其中：P 为投资方出让其所持全部公司股份对应的价格，M 为投资方对公司的实际投资款项，T 为自投资方实际投资金额到帐日至投资方执行股份回购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H 为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现金补偿（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方因持有公司的股份而获得的现金分红）。

序号	协议签署方	特殊投资条款
		3.4.3 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在收到投资方要求其回购股份的书面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或其他投资方认可的方式支付全部股份回购款。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若到期未能完成并支付相应款项的，则每逾期一天，应向投资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项的0.1%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至上述款项被实际收回日）。 3.4.4 如已触发本协议第3.4.1条，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如因现金流问题等未能依照本协议第3.4.2条、第3.4.3条履行股份赎回义务的，应当积极寻求并购、部分资产出售等方式协助投资方在合理时间内退出。
5		3.5 经营决策权 3.5.1 检查权 以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经营为前提，投资方享有对公司经营的检查权，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的董事、监事、管理人员、雇员、会计人员、法律顾问和保荐机构商讨业务、财务及资本运作情况等。公司发生亏损或当年利润下降或有证据表明公司发生重大侵害投资方利益的情形时，投资方有权派驻人员对公司进行审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会计报表、会计账簿、会计原始凭证和附件、相关报告或材料等）或其他方式的检查，相关费用由投资方自行承担，公司、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予以配合。 3.5.2 董事会、监事会 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组成中，投资方有权委派1名董事。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投赞成票保证投资方提名的该名董事当选。 3.5.3 知情权 投资方自《股份认购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将被提供及可以取得财务或其它方面的、所有的信息或材料。投资方有权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并与之进行商讨。……
6		3.6 利润分配权 投资方自《股份认购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公司以前年度累积未分配利润和当年实现的净利润由原股东与投资方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7		3.7 现金分红权 自《股份认购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至公司合格IPO前，公司每年实现的净利润弥补完以前年度亏损后的剩余部分，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应当拿出一定比例用于现金分红。
8		3.8 投资方有权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其体系内的其它符合公司IPO要求的基金，本协议的所有权利保持不变，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投有效赞成票并签署相关决议等文件保证股份转让的实现。
9		7.6 本协议第3条所约定的投资方权利（除投资方有权提名1名董事外），在公司提交合格IPO申请时（以上市申请文件签署日为准）终止效力。公司合格IPO之后，投资方的权利和义务将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章程为准。

（三）2022年6月17日，与宁国市金禾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禾工投”）、宁国市创盈一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盈基金”）签署的

《宁国市金禾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宁国市创盈一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顾中权、顾小毛、宁国市中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桑尼泰克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序号	协议签署方	特殊投资条款
1	甲方：金禾工投、创盈基金； 乙方：顾小毛、顾中权、宁国市中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丙方：桑尼泰克； 丁方（丙方实际控制人）：顾小毛、顾中权	4.1 公司治理 目标公司全体股东及目标公司须按照《公司法》规范公司治理。(1)目标公司董事会应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1名甲方推荐人员，该推荐人员应经过目标公司内部股东大会选任程序。目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应至少每年召开一次会议。(2)目标公司从事与其营业执照上规定业务无关的经营、交易活动为非经营活动，即资金用于非经营性支出、偿还乙方债务或者任何金融性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和期货交易，保本理财除外）等重大事项，均须经目标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由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后方可实施。(3)在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上，应征得全体股东表决权90%以上同意方可通过该等事项的决议；董事会特别决议事项上，应征得全体董事90%以上同意方可通过该等事项的决议。1）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包括：①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②修改公司章程；③审议股权激励计划；④决定首次公开发行方案（包括有关募集资金的投向安排）；⑤变更法定代表人；⑥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及重大资产处置；⑦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应当回避，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⑧审议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⑨投资设立子公司及对外投资。2）董事会特别决议事项包括：①投资设立子公司及对外投资；②）公司重大法律事项的解决方案；③对外担保，但公司不得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④高管薪酬制度；⑤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并经股东大会按照关联交易程序审议决策；⑥子公司的重大经营事项。
2		4.2 投资方知情权 投资方作为股东享有对目标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进行监督的权利，有权取得目标公司财务、管理、经营、市场或其它方面的信息和资料，向目标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并听取管理层的报告。目标公司/乙方/实际控制人保证，应按投资方要求的格式及时提供以下资料和信息：(1)每个日历月度结束后[20]日内，提供月度合并报表；(2)每个日历年度结束后[120]日内，提供公司年度合并审计报告及附注；(3)按照投资方要求的格式提供其它统计数据、其他财务和交易信息；(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财务负责人）变更情况；投资方对目标公司财务数据存在合理质疑且目标公司/乙方/实际控制人无法提供合理证明文件释疑时，投资方有权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为免疑义，投资方作为财务投资人除依照本合同享有相关股东权利外，不参与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由乙方/实际控制人负责目标公司的实际经营活动并承担妥善保管目标公司证照、印章、账册、资产等的责任。
3		4.3 投资方优先购买权 在目标公司上市之前，如目标公司需引入新的投资方或新增注册资本的，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新的投资方的入股价格不能低于本次增资投资方的入股

序号	协议签署方	特殊投资条款
		价格，且投资方在同等条件上具有优先购买权或增资优先认购权。
4		4.4 反稀释权 如果目标公司以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投资后估值增加注册资本或者乙方/实际控制人以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投资后估值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则乙方/实际控制人应将差价补偿给投资方，直至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与该次新增加注册资本或股权转让的价格相同；但经股东会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除外。
5		4.5 投资方共同出售权 在投资方未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的情况下，投资方享有共同出售权。若乙方1、乙方2和乙方3计划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则必须首先通知投资方，且投资方享有选择以拟受让人提出的同样条款共同售卖股权的共同出售权。如第三方拒绝接受投资方出售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则该其它股东不得向该第三方单独出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若投资方依前述约定转让股权所得价款低于对应比例的投资金额及按 8%/年的利率计算的利息（自投资方支付投资金额之日起计算至投资方实际收到本条约定的价款之日止）之和，乙方/实际控制人同意就差额部分向投资方给予足额补偿。
6		4.6 平等待遇 如目标公司给予任何新引入的股东优于投资方的权利或条件，则投资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和条件，目标公司/乙方/实际控制人有义务将该等新引入的股东所享有的相关权利义务告知投资方。
7		4.7 目标公司承诺进行 2022 年净利润的分配，原则上后续每年逐年分配，分配比例为 10%-30%，具体比例由股东会确定。
8		4.8 上市前的股权转让限制 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上市前，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权，及进行可能导致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增资、质押等其它行为。
9		4.9 利润承诺 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目标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21200 万元，前述净利润是指经投资方认可的审计机构按照中国现行有效的会计准则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税后利润。若目标公司未能在约定期限内达成利润承诺则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按其持股比例承担补偿责任，各补偿主体之间承担连带责任。补偿方式为在相应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后 2 个月内以现金将在约定的期限内实际达成利润与本协议约定的承诺利润差额乘以投资方占股比例直接补偿给投资方，如若目标公司未能在约定期限内达成利润承诺且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拒绝履行前述差额补偿条款，则投资方有权选择依照如下 4.10 条约定，要求目标公司或者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
10		4.10 退出约定 2027 年 1 月 1 日-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投资方有权提出退出，退出方式为包括但不限于在满足国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向第三方转让或由目标公司、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退出价格以退出时的资产评估价值为依据确定，

序号	协议签署方	特殊投资条款
		但不低于投资本金加 8% 单利（包括每年度分红），利息从第一笔增资款开始，按实际到款时间和数额计算，股权退出按照国资监管规定在限期内完成。

（四）2022 年 10 月 25 日，与宁国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元基金”）签署的《宁国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桑尼泰克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

序号	协议签署方	特殊投资条款
1	甲方：安元基金； 乙方：桑尼泰克； 丙方：顾小毛、顾中权	第四条 业绩承诺及现金补偿 1. 本轮增资完成后，丙方为目标公司设定了 2022 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承诺净利”）为不低于[3,066.53]万元人民币的经营目标；2023 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为不低于[3,510.71]万元人民币的经营目标；2024 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为不低于[4,454.26]万元人民币的经营目标；丙方有义务尽力实现和完成最佳的经营业绩，有义务尽职管理目标公司，确保目标公司实现其经营目标。 2. 如目标公司在 2022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审计结果应于 2022 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出具，如上述审计结果未能在 2022 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出具，则丙方需按照本协议第六条承担回购责任）经营业绩即税后审计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净利”，实际净利应由目标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进行审计，目标公司选任会计师事务所应征得甲方同意，即选定会计师事务所后应以书面形式（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函、传真、电子邮件，下同）通知甲方，甲方如对该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性有合理依据的怀疑，应在五(5)日内致函目标公司，目标公司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未达到丙方为目标公司设定的承诺净利，即 2022 年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未达到人民币 3,066.53 万元，丙方应对甲方进行现金补偿，且该补偿应于甲方发出书面业绩补偿通知函之日起三十(30)日内一次性完成。计算标准如下：丙方向甲方支付的现金补偿数额=甲方支付的股份发行认购款总额（2,000 万元）×（1-目标公司 2022 年度实际净利/承诺净利）
2		第五条 转让限制及共同出售权 1. 股权维持：乙方及丙方应保证，除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外（合格上市指中国大陆境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含境外上市、香港上市及挂牌新三板股转系统，下同），目标公司出售、转让或者质押其在各子公司（详见附件七-目标公司子公司明细）的股权未获得甲方书面认可的，应确保不影响本协议第四条第 1 款约定的业绩承诺且不得影响目标公司实现合格上市。 2. 转让限制：从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止，丙方在获得甲方书面认可之前不得：(1) 出售、转让或者质押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导致丙方丧失对目标公司的控制权；或者在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上设定任何权益负担或期权，导致丙方存在丧失对目标公司的控制权之风险（本限制不适用于丙方对目标公司管理层持股平台的股份转让行

序号	协议签署方	特殊投资条款
		为，但丙方直接持有目标公司的股份不得低于 30%）；(2) 授予任何第三方主体对丙方在目标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或股份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获取相关股息或其他分配的权利）行使任何选择权的权利，导致丙方丧失对目标公司的控制权；(3) 就丙方在目标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与任何第三方主体达成任何协议，导致丙方失去或者可能丧失对目标公司的控制权。若丙方违反了其在本协议第五条第 2 款关于转让限制的约定，导致丙方失去或者可能丧失对目标公司的控制权，则丙方视为违约，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丙方按照本协议第六条承担回购责任或第十五条承担违约责任。 3. 当丙方准备对外出售其拥有的股份时（丙方向目标公司管理层持股平台的股份转让行为除外），丙方须经投资人书面同意，且投资人有权要求优先以与丙方相同的条件向潜在购买者出售股份，丙方有义务促使该第三方以同等价格、条款和条件购买甲方共同出售的股份。
3		第六条 上市承诺及股份回购 1. 上市承诺 丙方承诺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规定，按照拟上市公司的要求对目标公司进行规范管理，推动目标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 IPO 的材料（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出具正式受理意见为准），并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实现合格上市。 2. 股份回购 各方一致同意，当下列任一事项发生时，甲方有权要求丙方按照本协议所约定的时间及价格回购甲方所持全部股份，丙方应当于甲方发出回购股份通知函之日起六十(60)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回购款（甲方发出回购股份通知函后，可随时以诉讼等方式要求丙方承担回购责任，不受前述六十(60)日回购款支付期约定的限制），甲方收到股份回购款后应配合乙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 目标公司未达到约定的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承诺业绩指标，即 2022 年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低于人民币 3,066.53 万元；或 2023 年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低于人民币 3,510.71 万元；或 2024 年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低于人民币 4,454.26 万元； (2) 目标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 IPO 的材料（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出具正式受理意见为准）； (3) 目标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未实现合格上市（以披露的上市公告或上市公告书中记载上市时间为准）； (4) 目标公司合格上市材料申报取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受理函后，目标公司撤回材料，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终止审查目标公司的上市申请，且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实现合格上市； (5) 目标公司在上市承诺期内由于目标公司自身原因发生违反届时有效的上市规则而导致目标公司确定不可能在上市承诺期内上市成功（包括中国证监

序号	协议签署方	特殊投资条款
		会明确不予核准上市申请，但不包括因停发/停审等政策原因而导致目标公司确定不能上市的情形）； (6)在上市承诺期内，目标公司聘请的投资银行或证券公司以任何书面形式明确提示目标公司已达到合格上市的条件，且投资人同意或建议启动上市程序但丙方无正当理由在相关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或弃权，致使该等上市程序无法及时启动的； (7)在上市承诺期内，因目标公司自身原因致使目标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8)在每个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目标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未能出具并披露目标公司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或目标公司未能披露年度报告； (9)目标公司因重大环保问题被处罚，或目标公司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事故。为免疑义，“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死亡，或者5人以上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 (10)目标公司被政府部门处罚，且无法取得处罚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 (11)目标公司和/或丙方违反《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 (12)目标公司和/或丙方未按照本协议第七条约定保障投资人知情权及检查权，且在收到投资人要求做出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十五(15)日内未作出充分的补救措施，给投资人造成损失及费用的； (13)目标公司和/或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条关于陈述与保证的约定； (14)丙方失去或可能丧失对目标公司的控制权的； (15)目标公司进入清算或托管程序的（为推进清算或托管程序，甲方在目标公司清算或托管的相关股东大会决议中投赞成票或者配合目标公司出具相关清算或托管文件的，不影响甲方依据本(15)项要求丙方回购股份的权利）； (16)丙方和/或受丙方控制或影响的关联方通过虚假交易、关联交易、放弃债权、不当承认债务等方式转移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资产，或者违规占用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资产； (17)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擅自对外提供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或者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的重要经营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不动产等)被相关国家机关或监管机构采取查封、冻结、强制执行以及限制权利行使的其他措施； (18)目标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已连续停止达3个月或在任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停产达4个月； (19)丙方或受其控制或影响的关联方违反本协议关于竞业限制、禁止同业竞争的规定，与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20)丙方和/或受丙方控制或影响的关联方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被冻结或被采取限制权利的其他措施（用于目标公司融资增信的质押除外）； (21)目标公司和/或丙方在投资人投资前或者投资后向投资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信息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严重影响投资人投资决策的； (22)目标公司（包括目标公司作为显名股东或者隐名股东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违反国家相关法令、法规的；

序号	协议签署方	特殊投资条款
		(23) 丙方和/或目标公司涉嫌违反法律法规的严重行政或刑事违法行为，已被相关行政、司法及其他监管机构或部门立案调查或侦查； (24) 丙方违规挪用目标公司资金或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目标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目标公司同类的业务；丙方违反对目标公司忠实义务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行为； (25) 目标公司在挂牌期间主动从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摘牌（除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外），被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责令摘牌，或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虚假信息披露、重大违法行为等）； (26) 在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实施增资或者类似安排的； (27) 本轮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且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低于投资方的投资价格的（以每 1 元股份对应的认购价格，但根据公司股权激励制度获得股权或股份的除外）。 3. 股份回购价格及股份回购款的支付 若目标公司和/或丙方发生第六条第 2 款等关于触发回购的任一条件，则投资方有权要求丙方进行股份回购。股份回购价格按以下确定：回购价格按甲方支付的股份发行认购款加上按 8%（单利）年化收益率所计算的收益（扣除已经支付给甲方的历年累计分红）之和确定，具体公式如下：$P=M\times(1+8\%\times T)-H$ 其中：P 为丙方应付回购款，M 为甲方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实际支付的股份发行认购款即 2,000 万元（如甲方要求回购部分股份的，M=要求回购股份数×7.08 元/股，如遇转增股份、送红股、减资等事项价格相应调整），T 为自甲方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实际支付的股份发行认购款到账之日起至甲方收到股份回购款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H 为已经支付给甲方的历年累计分红，不包括因目标公司未完成业绩约定而由丙方支付给甲方的现金补偿款。（如发生分次回购时，分红不重复扣除） 4. 投资人在投资目标公司后，转让部分所持目标公司股份的，不影响投资人按照第六条约定要求丙方回购剩余股份的权利。届时丙方无权以投资人转让部分股份的事实及转让价格为由对回购剩余股份提出抗辩。 5. 如丙方提出由第三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受让甲方所持全部或部分股份的，丙方应当对该第三方受让的甲方所转让股份的付款义务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且需配合签订保证协议。
4		第七条 投资人知情权及检查权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目标公司和/或丙方将依法向投资人提供有关目标公司财务及其它方面的信息或材料，确保投资人作为股东享有知情权。投资人在合理提前知会并不干扰目标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有权向目标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并与之进行商讨。……2. 各方同意，在投资人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期间，在合理提前通知的前提下，投资人有权在工作时间内合理检查目标公司的资产和业务，投资人有权查阅、复制目标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和财务会计报告。投资人可以要求查阅目标公司会计账簿。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目标公

序号	协议签署方	特殊投资条款
		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投资者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投资人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投资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3. 未按照本条约定保障投资人知情权及检查权，且在收到投资人要求做出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十五(15)日内未作出充分的补救措施，给投资人造成损失及费用的；或在收到投资人要求做出解释、说明及提供相关材料的书面通知后十五(15)日内未提供说明及相关材料的，乙方和/或丙方视为违约，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丙方按照本协议第六条承担回购责任或第十五条承担违约责任。
5		第八条 优先认购权 1. 本轮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以任何形式进行新的股权融资，目标公司应提前至少二十(20)个工作日向投资人发出书面通知(“后续增资通知”)，说明交易的所有重要条款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认购价格和付款时间)。在收到目标公司后续增资通知之日起二十(20)个工作日内，投资人有权但无义务按照投资人届时在目标公司所占的股份比例以与潜在投资主体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优先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6		第九条 最优惠待遇 1. 各方同意，除本协议明确规定外，如果目标公司的任何未来新增股东根据本协议签订之后的任何文件享有任何优于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者享有任何额外的权利，则甲方应当自动享有同样的权利。 2. 若目标公司和/或丙方未来(包括直接或通过其子公司)给予其他投资人的权利优于目标公司和/或丙方给予甲方的权利，甲方有权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对价即可自动享有该等更优惠的权利。
7		第十条 特别条款的效力 各方同意，为使目标公司顺利实现合格上市之目的，如果投资人在本协议约定的权利特别条款与相关上市法律或监管规则相违背或冲突，该等条款的效力应根据上市法律或监管规则于目标公司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被受理时中止或终止：并将在下列事项较早发生的一项发生之日自动恢复其完全效力，并视同该等约定从未失效： 1.1 目标公司暂停或放弃首次公开发行或撤回首次公开发行的申请，或被无限期中止； 1.2 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未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或其所在地的证券监管机构于申请日后的十五(15)个月内批准； 1.3 目标公司未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或其所在地的证券监管机构的就首次公开发行发出的核准文件后的十二(12)个月内完成合格上市； 1.4 经目标公司聘请的首次公开发行的承销商合理预计上述第 1 至 3 款项下的事项拟发生之日。 2. 目标公司及丙方应采取所有必要行动以实现该等中止或终止条款的效力的恢复。
8		第十一条 优先清算权 1. 目标公司及丙方向投资方承诺，如果目标公司因任何原因进入清算程序的(包括但不限于破产清算、解散清算)，投资方享有比[顾中权、顾小毛]优先

序号	协议签署方	特殊投资条款
		获得清偿的权利，即目标公司及丙方共同向投资方承诺，目标公司在履行法定支付义务之后的清算财产应优先于[顾中权、顾小毛]向投资方支付，支付金额为按照以下两种计算方式得出清算金额的孰高者： 1.1 投资方届时剩余股份对应投资款加上按照[百分之 8]年利率计算资金占用成本的总和；或者 1.2 投资方按照届时股份比例对应的清算财产。 2. 清算分配的资产不足以支付投资款及按照[百分之 8]年利率计算资金占用成本的总和的，由丙方以现金补足。但投资方已经根据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比例取得的相应孳息、红利或其他收益应予以扣除。
9		第十二条 公司治理 1. 目标公司和丙方同意并保证，投资完成后，目标公司的会计师事务所聘任或解聘必须取得投资方的书面同意或认可。投资方对目标公司财务数据存在合理质疑且目标公司和/或丙方无法提供合理证明文件释疑时，投资方有权委托会计师事务所或自行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相关费用由投资方承担。

（五）2022 年 10 月 25 日，与宁国市巨石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巨石产投”）签署的《关于桑尼泰克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序号	协议签署方	特殊投资条款
1	巨石产投、顾小毛、顾中权、宁国市中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其中，巨石产投称为“投资方”；顾中权、顾小毛、中晨投资合称为“控股股东”；顾中权、顾小毛合称为“创始人”	3.1 优先认购权 公司若后续进行新增注册资本、可转债等任何形式的股权融资（合格 IPO 及对管理团队实施股权激励除外），在同等条件下，投资方有权按出资比例享有优先认购权。控股股东、创始人承诺，如公司章程未就投资方的增资优先认购权予以约定，控股股东、创始人将保证在公司新的股权融资方案中投资方该权利不受侵害。但投资行使优先认购权不得违反我国法律、法规、主管部门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3.2 反稀释权 在公司实现合格 IPO 之前，公司不得以优于投资方已接受的条款增加注册资本或进行其他方式的股权融资，如该等情况发生，则投资方持股比例将以该次增资或其他方式股权融资的价格及条款为准作调整，调整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控股股东、创始人向投资方进行股份补偿（如适用）。
3		3.3 股份转让限制 在投资方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控股股东、创始人直接或间接转让的股份数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 5%；在股份转让不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对公司合格 IPO 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原股东向其关联方转让或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的除外。
4		3.4 并购 本次投资完成后，如创始人或控股股东拟直接或间接出售公司股份，须与投资方沟通并取得投资方书面同意，本协议第 3.3 条另有约定的除外。若股权并购时潜在收购方采用现金加股权的方式进行，则投资方有权优先选择以现金方式退出。

序号	协议签署方	特殊投资条款
5		3.5 股份赎回 3.5.1 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各创始人和/或各控股股东购买其全部或部分股份，并按下述受让价格和支付时间执行：(1)公司直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能申报北京证券交易所 IPO 并且获得受理；(2)公司直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能实现北京证券交易所 IPO 公开发行或被第三方并购； 3.5.2 受让价格按投资方的投资款项加上按每年 8%（单利）所计算的利息之和确定，具体公式如下：$P=M\times(1+8\%\times T)-H$ 上述：P 为投资方出让其本次认购所持公司股权对应的价格；M 为投资方本次认购股权所对应的投资本金；T 为自投资方实际投资金额到帐日至控股股东/创始人向投资方实际支付股权回购款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H 为投资方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公司历年累计已向该投资方实际支付的股息以及红利。
6		3.6 各创始人和/或各控股股东在收到投资方要求其回购股权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90 日内，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份回购款。各创始人和/或各控股股东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7		3.7 清算权 如发生清算事项等，各创始人和/或各控股股东应促成股东会通过公司清算的决议。对公司清算不得违反我国法律、法规、主管部门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如进入清算程序，公司所有股东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参与分配。如果投资方的分配份额低于按赎回条款计算的股权回购价格，则各创始人和/或各控股股东应向投资方支付相应的差额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8		3.8 知情权 在投资方持有公司股份期间：(1)公司应在季度结束后 30 天内向投资方提供合并财务季报，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在半年度结束后 60 天内向投资方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在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向投资方提供经由公司与投资方共同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年度合并财务报告；(2)公司应就重大事项或可能对公司造成潜在义务的事项及时通知投资方，（但不得违反新三板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包括公司进行的法律诉讼和其他可能的债务。……
9		3.9 利润分配权 投资方自投资完成之日起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由本次投资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投资比例共同享有。
10		7.5 本协议第 3 条所约定的投资方权利，在公司提交合格 IPO 申请时（以上市申请文件签署日为准）终止效力；如果因为任何原因公司的该等上市申请未获通过或撤回上市申请材料，则该等规定重新恢复效力且追溯至协议签署日，直至公司再次提出上市申请。公司完成合格 IPO 之后，本协议自动失效，投资方的权利和义务将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章程为准。如果因为 IPO 审核政策的要求，保荐机构在申报 IPO 前要求投资方出具相关声明、承诺或对本协议进行变更的，投资方应积极配合完成，促使公司按照我国资本市场规则要求顺利上市。

（六）2023 年 11 月 30 日，与安徽省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基金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以下简称“新能源基金”）、宣城金通科技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通科创基金”）签署的《关于桑尼泰克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本协议的特殊投资条款内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

序号	协议签署方	特殊投资条款
1	投资方：新能源基金、金通科创基金；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顾小毛、顾中权	2 回购权 2.1 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投资方有权要求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所持有标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1）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标的公司未能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指在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下同）的申请且被正式受理； （2）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标的公司未能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3）实际控制人失去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权； （4）标的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二分之一以上的核心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秘）离职； （5）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企业违反竞业禁止的规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标的公司、下属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相竞争的活动； （6）标的公司被政府部门处罚，且被处罚部门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对标的公司上市构成重大障碍； （7）标的公司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事故。为免疑义，“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死亡，或者 5 人以上重伤，或者 2,0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 （8）标的公司出现投资人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未经投资人同意的以标的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挪用资金、侵占公司资金等，或实际控制人出现被刑事检控或其他重大违法情形，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影响其履行《股份认购协议》项下义务的重大不利情形，且上述情形对标的公司上市构成重大障碍； （9）标的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中任何一方未能按照《股份认购协议》及本协议履行约定的义务并对标的公司上市构成重大障碍或严重影响投资方合法权益，或者妨碍投资人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本协议行使其权利，且在投资方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后未在书面通知中规定的期限内予以纠正的。 2.2 投资方根据第 2.1 条约定行使回购权的，股份回购价款金额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股份回购价款金额=投资款金额×（1+8%×投资款项到账之日（含当日）至股份回购价款支付之日（不含当日）的天数÷365）-投资期内分红款 2.3 投资方根据约定行使回购权的，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投资方要求其回购股份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三（3）个月内支付全部股份回购价款。

序号	协议签署方	特殊投资条款
		2.4 若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逾期仍未支付全部回购价款，除按要求支付回购价款外，还需向投资方额外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的违约金按照回购价款的万分之三计算。 2.5 如果拥有回购权的标的公司前轮投资人股东要求行使回购权，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该股东行使回购权要求后立即以书面的方式通知投资方，通知送达以投资方书面回执为准，此时投资方拥有如同本条约定的回购权，并有权决定是否行使。在投资方明确答复或放弃回购权之前，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得向其他股东履行回购义务。
2		3 反稀释条款 3.1 投资方投资入股后，至标的公司股票在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之前，除标的公司员工激励计划或实际控制人向其控制的关联方转让之外，若标的公司有进一步融资计划，且该次融资计划中标的公司每一元注册资本的发行价格低于投资方本次投资每股价格（简称为“低价发行”），投资方有权另行获得实际控制人以现金或股份或其他受投资方认可的方式给予投资方的补偿，使得投资方在标的公司持有的股份的每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等于新股东每股价格。实际控制人应自收到投资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三（3）个月内完成前述补偿。 3.2 上述补足差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现金补偿金额=（本次投资的每股价格-低价发行的每股价格）×低价发行时投资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数量 股份补偿数量=现金补偿金额/低价发行的每股价格
3		4 优先购买权 4.1 标的公司上市前，如果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向第三方（经投资方认可的由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并且与标的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第三方、经投资方认可的重组行为中向公司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投资方认可的公司的股权激励方案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为实现实际控制人根据与股东间的协议约定的反稀释补偿进行的股份转让除外）出售全部或部分标的公司股份，投资方有权在同等条件下行使优先购买权。
4		5 共同出售权 5.1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向第三方出售部分或所有标的公司股份时，如果投资方未就实际控制人拟转让的股份行使其优先购买权，则其有权按照和拟受让方为购买股份而提出的条件相同的条件，以投资方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为上限，与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就其向第三方所出售的股份数与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比例相同的比例一同向拟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5		6 清算补偿 6.1 如果标的公司发生任何清算、解散或终止情形，应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清算程序，剩余清算财产由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分配，如投资方未取得其投资款及按每年 8%利率的单利计算的收益，即投资方应分得的剩余财产金额（以下简称“投资方分配金额”）=投资方全部实际投资款×[1+8%×（投资方支付本次投资款之日至投资方按照本条约定实际取得全部应分得的剩余财产金额之日的日历天数）/365]-Σ已分红款。不足部分由实际控制人在差额确定之

序号	协议签署方	特殊投资条款
		日起十五（15）日内全额补足。上述权利的行使，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公司清算等强制性规定。

二、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的终止情况

截至 2024 年 4 月，上述特殊投资条款协议均已彻底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协议	解除时间	具体解除情况
1	国元投资、顾小毛、顾中权之《安徽宁国晨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特别约定》	2017 年 9 月	2017 年 9 月，公司向中国证监会递交 IPO 申报材料，原协议自动失效。
2	毅达皖江、顾小毛、顾中权之《关于安徽宁国晨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间协议》	2019 年 12 月	2019 年 12 月，毅达皖江参与公司实施的股份要约回购后退出公司，原协议自动失效。
3	金禾工投、创盈基金、顾中权、顾小毛、中晨投资、桑尼泰克之《宁国市金禾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宁国市创盈一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顾中权、顾小毛、宁国市中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桑尼泰克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2024 年 4 月	原协议各方签署《宁国市金禾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宁国市创盈一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顾中权、顾小毛、宁国市中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桑尼泰克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 “二、各方同意，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增资协议》中关于投资方所享有的特殊权利全部终止，特殊权利相关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增资协议》中的第四条“投资后的有关安排”、第五条“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知识产权的占用与使用及产业与人员安排”。上述条款不可恢复地彻底终止，不再具有效力，且视为自始无效。 三、各方确认，《增资协议》第 4.9 条约定了需由目标公司承担的股权回购义务，但截至本协议签署日，该义务未实际履行过，各方对此亦无纠纷或潜在纠纷。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该条款已不可恢复地彻底终止，不再具有效力，且视为自始无效，《增资协议》项下不存在需由目标公司承担或履行的连带保证责任及补偿/回购义

序号	原协议	解除时间	具体解除情况
			务。”
4	安元基金、顾中权、顾小毛、桑尼泰克之《宁国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桑尼泰克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	2024 年 4 月	原协议各方签署《宁国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桑尼泰克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顾中权、顾小毛之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二)》，约定： “二、各方同意，自本补充协议（二）生效之日起，《补充协议》不可恢复地彻底终止，不再具有效力，且视为自始无效。 三、各方确认，《补充协议》项下不存在需由目标公司承担或履行的连带保证责任及补偿/回购义务。”
5	巨石产投、顾中权、顾小毛、中晨投资之《关于桑尼泰克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2024 年 4 月	原协议各方签署《关于桑尼泰克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 “二、各方同意，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股东协议》中关于投资方所享有的特殊权利全部终止，特殊权利相关的条款包括《股东协议》中第三条“投资方权利”的全部内容。上述条款不可恢复地彻底终止，不再具有效力，且视为自始无效。 三、各方确认，《股东协议》项下不存在需由目标公司承担或履行的连带保证责任及补偿/回购义务。”
6	新能源基金、金通科创基金、顾中权、顾小毛之《关于桑尼泰克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4 年 4 月	原协议各方签署《桑尼泰克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 “二、各方同意，自本补充协议（二）生效之日起，《补充协议》不可恢复地彻底终止，不再具有效力，且视为自始无效。 三、各方确认，《补充协议》项下不存在需由目标公司承担或履行的连带保证责任及补偿/回购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董事会会议召开日，投资方均已确认终止其签订的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的各相关主体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此，上述特殊投资条款协议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桑尼泰克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